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務中心The Focal Point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i)向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或(ii)向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Pleasing Resul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最多403,233,36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可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規定及／或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調整)，以作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票據(部份或全部)獲轉換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轉換股份」)，而轉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該等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該配售(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並就該配售(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b) 待董事會根據上述(3)(a)段議決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該配售(定義及描述見通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的最終新股份數目(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982,533,802

股新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16頁所述釐定發行價的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比例);及

- (ii) 為使該配售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漢卿女士、馮穎怡女士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